《法库县2024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防沙治沙工作推进大会精神，按照《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沈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行动方案（2023-2030）》《沈阳市2024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暨“三北”六期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法库县2024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按照《沈阳市2024年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暨“三北”六期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局编制了《法库县2024年度造林绿化实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是林业生态建设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法库县林业生态建设指导性文件，是对市政府提出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是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沙化治理的重要依据。《方案》适用范围为法库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生态建设资源。

二、《方案》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落实省、市防沙治沙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筑牢我县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任务

**1.**2023年防风治沙固土三年攻坚行动任务0.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3万亩、退化林修复0.4万亩。

**2.**2024年三北六期及科尔沁沙地攻坚战任务4.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3万亩、退化林修复3.2万亩、中幼林抚育1.0万亩。

**3.**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阶段划分

**1.**准备阶段（2023年11月21日-2024年3月31日）

**2.**实施阶段（2024年4月1日-11月20日）

**3.**总结阶段（2024年11月21日-12月10日）

（四）追责问责机制

**1.建立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在造林绿化工作中的职责，按照林长制实施方案，压实各级林长、副林长和村级林长责任。

**2.实行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各种造林项目管理，建立造林档案，对造林绿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责任分工

一是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指标的下达工作。

二是县自然资源局要强化业务指导和质量进度督导，负责编制法库县2024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下达相关任务指标。指导各乡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完成各项造林工作的前期准备。指导各乡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造林完成情况自查、地块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

三是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承担造林绿化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和林业草原局驻黑龙江专员办及省、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辖区内植树造林工作。

（六）资金使用

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林业重点任务实施，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下达用于营造林方面的资金。

1. 主要措施

切实加强领导，明确造林责任；加强评估考核，保证工作成效；充分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技术指导，提高造林质量；加大管护力度，保护绿化成果。